

采购项目编号：QSJF-2025-038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
用地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31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 6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JF-2025-038

项目名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附营业执照的2023年或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两项承诺均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

开标地点：榆林市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

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西郊 185 号

联系方式：13227998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12-3233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3310992221

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采购项目编号：QSJF-2025-038
3	采购人：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7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8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封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与正本内容一致的 word 版 U 盘）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共三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含电子版一份）、副本装一个标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一个标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3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6）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两项承诺均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磋商现场提供原件，缺项或者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单独封装资格证明文件，以备审核；密封同磋商响应文件，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2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供应商代表投标现场另需手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证书上信息一致） 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其他： 1、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3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陕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2）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							

	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交货、培训、售后等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设备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产品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2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4.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单位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不合格对待；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不允许二次复印），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印章必须为原色印章，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字。统一胶装、连续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要求与正本内容一致的word版U盘）以及资格证明文件一套，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所有内容应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由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公章漏盖、签字漏签、任意修改文件格式和表格的均不予以通过；

16.5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1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6.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本次投标共三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含电子版一份）、副本装一个标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一个标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7.2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

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7.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单位支付。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912-3233554/13310992221 邮箱：2446595927@qq.com。

通讯地址：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最终报价。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方名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佳县佳州街道西郊 185 号 项目名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4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5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当地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8	验收标准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五、付款途径：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

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

1.2 预算金额：29.8 万元，服务期 180 天

二、采购时间

预计采购时间：2025 年 8 月

三、项目立项必要性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产业园区用地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函【2025】87 号），《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产业园区用地调查工作的通知》（榆政资规函【2025】97 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工作部署，积极做好专项治理前期基础工作，需开展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调查工作。

（一）工作任务

1. 调查产业园区基本情况。以产业园区用地总调查为基础，全面摸清现有一、二类产业园区基本情况，查清拟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开发区的名称、级别、类型等开发区基本信息。

2. 分析拟纳入《目录》开发区用地状况。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成果等，分析纳入《目录》开发区规划状况、土地批准状况、土地供应状况、开发建设状况，开展开发区低效工矿仓储用地排查。

3. 测算拟纳入《目录》开发区发展空间。依据拟纳入《目录》开发区范围，测算开发区未来 5-10 年发展需求的空间规模和开发区尚可供地年限，测算开发区管理提升潜力、低效盘活潜力、结构优化潜力等存量用地潜力。

（二）工作内容

1. 调查现有产业园区基本情况，包括级别、类型、审批情况、实际管辖情况、成立以来土地供应情况，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2. 梳理拟纳入《目录》开发区名录情况，包括级别、类型、区块情况，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3. 整理拟整合范围开发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面积、区块、四至等，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4. 调查拟整合范围土地规划状况，包括规划建设用地情况、工矿仓储用地情况等，形成表格数据，并建立矢量数据。

5. 调查拟整合范围土地批准、供应情况，包括已批准国有建设用地情况、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批而未供情况、闲置情况等，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6. 调查拟整合范围土地开发建设情况，包括现状建设用地情况、并按类型进行分类，调查规划建设用地开发区建设程度，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7. 调查拟整合范围低效工况仓储用地情况，包括低效工况仓储用地具体面积、位置情况，并按荒废情况进行分类整理，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8. 调查拟整合范围未来新增发展空间情况，整理年均供地情况、测算未来 5 年、10 年发展需求规模情况、尚可供地年限、扩展开发潜力情况，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9. 调查拟整合范围管理提升潜力情况，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10. 调查拟整合范围低效盘活潜力情况，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11. 调查拟整合范围结构优化潜力，形成表格数据，建立矢量数据。

12. 制作整合范围图件。

13. 梳理整理证明材料。

14. 编制整合情况报告。

15. 成果的调整完善。

（三）需求相关性

通过开展产业园区用地调查，全面摸清产业园区用地状况，切实提高产业园区土地管理水平，规范产业园区用地管理，更好发挥产业园区在节约集约用地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更优质的空间资源、更精准的配置方式、更高效的利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产业用地要素保障能力，提升产业园区绩效管理水平和整体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以高质量的绩效管理助推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科学评估和系统管理，全面提升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效能。包括确保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产业与土地资源的匹配程度，提升调查

工作效率；同时推动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强化调查成果与产业园区建设的衔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可行性

从政策层面看，产业园区用地调查服务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的相关规定要求；从技术层面看，测绘、数据分析等为调查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从实施条件看，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产业园区管理经验，能够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从效益预期看，通过系统调查有效提升产业园区土地管理水平，优化产业布局，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整体而言，用地调查服务在政策合规性、技术可行性、实施保障性和效益显著性等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

五、项目效率性

时间效率性：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产业园区用地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函【2025】87号）文件要求，按文件要求时间提交技术成果汇总后上报省国土整治中心。

六、项目效益性

通过系统化的用地调查，能够全面摸清产业园区土地资源现状，为科学规划提供可靠依据。并能有效识别解决用地问题、降低土地管理风险、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集约利用，提升产业园区整体运营效率。同时，规范的用地管理将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产业园区吸引力和竞争力，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该服务的实施将从资源优化、风险管控、效率提升等多方面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资格性审查，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应单独提供，以便在磋商期间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2.4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分要素及权重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服务方案	80 分	项目政策背景理解（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政策及背景的理解。 完整提供上述内容得 6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整体服务方案（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目标、内容；②服务标准；③服务方法及策略；④人员组织安排；⑤配合验收方案。； 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作流程（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作各阶段工作流程。包括：①前期准备；②报告编制；③报告审核、修改与最终上报。 完整提供上述 3 项内容的得 9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

	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的保障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方案。包括①编制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②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 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规划、目标；②保障措施；③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改进措施。 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9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难点分析（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告编制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对应解决方案。 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保密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获悉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制定完整可行的保密措施，具备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包括①制度建设；②保密措施。 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11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成员具备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或相关专业中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计2分，满分1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2、供应商承诺，如若成交，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此承诺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承诺①配合相关验收工作，达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负责配合采购人将成果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通过。②服务成果的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个科学、有实际实用价值的建议计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证明	10分	2021年1月份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	--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产业园区 用地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并提交磋商
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
总价)。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
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
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
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
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磋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两项承诺均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附截图。

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 位 性 质：_____ .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证明）

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 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四、供应商概况

4.1、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_____

(8) 本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 _____

②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③ 流动资产: _____

④ 长期负债: _____

⑤ 短期负债: _____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_____

3、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100%），不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6.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6.2 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6.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备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保证所投入人员的真实性。

6.4 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部分《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其他承诺：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